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81	分类:	综合业务、其它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06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13〕17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6月27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

吉政发〔2013〕17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简政放权的部署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19号），经认真研究论证，省政府决定，再一次取消和暂停行政审批项目23项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46项，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7项，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8项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、暂停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切实加强后续监管，防止出现监管职能缺位或不到位现象。

继续执行的行政审批项目要全部纳入省政务大厅集中管理，公开项目名称、设立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审批数量、审批程序、审批时限、收费标准以及需要提交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示范文本等。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减少审批环节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站在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，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，确保应下放给市场、社会和基层的权利下放到位。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附件：1.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暂停的行政审批项目（23项）

2. 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（46项）

3.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7项）

4.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（8项）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6月27日

[附件](#)